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林春菊
林忠義
林明根
林進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丁祥中
萬銘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日輝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吳士衡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